

陇财农〔2026〕2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农村污水处理补短板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117号）和《中共陇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陇川县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安排的批复》（陇农领〔2026〕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川县农村污水处理补短板建设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请列入 2026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

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分配计划表

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级文号	县级收文时间	分配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功能支出科目	分配资金(万元)	资金性质	备注
1	德财农(2025)117号	2026-01-05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陇川县财政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陇川县农村污水治理补短板建设项目资金	2130504	50.00	中央衔接资金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2								
3								
4								
5								
			合计			48.93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陇川县农村污水治理补短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实施单位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项目的实施，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有效改善村民人居环境卫生，优化乡村治理工作，提升整体污水处理能力，为村民创造一个更加健康、干净、宜居的生活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覆盖自然村	≥1 个
			指标 2：覆盖农户数	≥35 户
			指标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开工率	100%
			指标 2: 项目完工率	≥60%
		成本指标	指标 1: 资金投入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受益人数	≥142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村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村农村环境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指标 2: 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